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12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24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楼公司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4日

至2026年4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补选陈梓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2	禾信仪器	2026/4/2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9:00-12:00，13: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签字/盖章）、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和信函到达邮戳时间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4月21日17:00前，信函方式需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电话及“股东会”字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陆万里

联系电话：020-82071910-8007

电子邮箱：zqb@hxmas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16号1号楼第9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陈梓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11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调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补选董事陆万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为周振先生、刘启亮先生、陆万里先生，其中周振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2　　证券简称：禾信仪器　　公告编号：2026-010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徐向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周振先生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梓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陈梓婷个人简历

陈梓婷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反舞弊师，英语专业八级（TEM 8）。自2014年加入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行政经理、工会副主席、总经理秘书，目前担任运营管理经理。

截至目前，陈梓婷女士通过持有共青城同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梓婷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30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RFUS-1646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RFUS-1646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名称：RFUS-1646片

二、剂型：片剂

三、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四、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五、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六、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1月21日受理的RFUS-1646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急性疼痛（如术后疼痛）的临床试验。

RFUS-1646片为宜昌人福自主开发的新分子实体，临床上拟用于急性疼痛（如术后疼痛）的治疗。目前国内尚无同靶点药物获批上市。截至目前，宜昌人福在该项目上的累计研发投入约1,400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需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医药产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ST人福　　编号：临2026-02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武汉人福利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利康”，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根据增资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公司持有其100%权益）近日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宜昌人福的药品获批情况

1. 药品名称：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

2. 证书编号：2026S00896、2026S00897、2026S00898、2026S00899、2026S00900、2026S00901

3. 剂型：片剂

4. 规格：按$C_{22}H_{28}N_{2}O$计（1）0.05mg（2）0.1mg（3）0.2mg（4）0.4mg（5）0.6mg（6）0.8mg

5.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747、国药准字H20263748、国药准字H20263749、国药准字H20263750、国药准字H20263751、国药准字H20263752

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3月30日

9. 上市许可持有人：宜昌人福

10. 药品生产企业：宜昌人福

1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用于治疗癌性爆发痛。国内目前暂无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获批上市，且无相关产品获批进口。宜昌人福于2024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枸橼酸芬太尼口颊片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4,600万元人民币。

二、人福利康的药品获批情况

1. 药品名称：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

2. 证书编号：2026S00957

3. 剂型：注射剂

4. 规格：0.25mg（按C??H??ClN??O??计）

5.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6.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7.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3806

8.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31年03月30日

9. 上市许可持有人：人福利康

10. 药品生产企业：福建基诺厚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用于辅助生育技术中，对控制性卵巢刺激的患者，本品可防止提前排卵。人福利康于2024年9月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的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该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为660万元人民币。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度注射用醋酸西曲瑞克全国销售额（统计范围包括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药店、网上药店、城市社区及乡镇卫生院）约为3.5亿元人民币，主要厂商为Merck (Schweiz) AG等。

上述药品获批，标志着子公司具备了在国内市场销售该药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其上市销售将给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宜昌人福、人福利康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着手安排相关产品的生产上市。该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1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相关财务指标触及《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已被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披露下列表格并正确勾选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公司2024年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3.6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026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说明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0万元至3,500万元，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1,000万元，具体预计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估算结果，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若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已满足《上市规则》第9.3.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6年第1季度持续督导报告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本财务顾问”）接受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炬神”、“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收购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上市公司”、“公司”）的财务顾问。

2026年1月2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认购价格为8.56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0,145,000股，认购金额不超过42,924.12万元。按本次特定对象认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变为23.08%，成为公司控股股东。2026年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收购人发行不超过50,145,000股股份（发行数量最终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截至本持续督导报告出具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在上市公司收购行为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在每季度前3日内就上一季度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收购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向派出机构报告”，本财务顾问就2026年第1季度（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职工安置、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等情况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

一、影响较大的投资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对上市公司影响较大的投资情况。

二、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相关事项。

三、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联方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涉及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湖南炬神电子有限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关联借款。

四、主营业务调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调整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公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魏宏雯女士的《关于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辞呈》，魏宏雯女士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提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职工安置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承诺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	长沙炬神、杨譓鹏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长沙炬神、杨譓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等）独立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职务。 (3)本企业/本人不得超越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的资产。 (2)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障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本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交易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企业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企业/本人除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违法干预。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生效，自长沙炬神/杨譓鹏不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上市之日时终止。”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	避免同业竞争	长沙炬神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将促使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承诺不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若本企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企业承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资产重组、委托管理、业务调整等方式），稳妥推进与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整合，以避免和解决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如未来本企业及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当时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依法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并按照有关法规，促使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于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杨譓鹏	避免同业竞争	杨譓鹏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经营范围相近或相似情形，特承诺如下： “1、若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后，所控制的企业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自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60个月内，将按照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所控制的企业相关业务整合以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逐步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 (2)业务调整：对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边界进行梳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对于涉及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竞争的业务，由涉及方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将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其中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4)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为前提。 2、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的业务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时，本人将尽最大努力给予上市公司该类机会的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并将以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时所遵循的商业惯例作为定价依据。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杨譓鹏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沙炬神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杨譓鹏（合称“承诺人”）作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如涉及）；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移转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上述承诺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谋求控制权	为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权的稳定性，潍坊国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特做出以下不可变更、不可撤销的承诺： “1、承诺人（含承诺人控制的主体、一致行动人或者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下同）认可长沙炬神作为高斯贝尔控股股东的地位，认可杨譓鹏先生作为高斯贝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不对杨譓鹏先生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在长沙炬神成为控股股东后对上市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时，同意长沙炬神提名过半数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就该等董事提名事项进行审议时投赞成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谋求高斯贝尔控制权的情形； 3、承诺人不谋求高斯贝尔的控制权，不以任何直接和间接方式影响、改变、干预杨譓鹏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或影响、干预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承诺人不会以谋求控制上市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增加承诺人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等任何方式扩大在上市公司的股份和/或表决权比例，亦不会与高斯贝尔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共同或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高斯贝尔的实际控制权； 5、如承诺人未来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同等合法商业条件下，长沙炬神依法享有优先受让权； 6、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长沙炬神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杨譓鹏先生做为高斯贝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026年2月11日至今	履行中
	长沙炬神、杨譓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长沙炬神、杨譓鹏分别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相关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公司依法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未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26年1月26日至今	履行中
	公司、长沙炬神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为严格落实监管政策要求，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行为，保障本次发行工作依法合规、稳妥推进，公司及本次认购方长沙炬神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长沙炬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在注册批复有效期内完成股票发行及认购工作。	2026年3月27日至今	履行中

经核查，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关注事项

无。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2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1,52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本次股票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后，其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1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49%，占公司总股本的1.85%。

●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299,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1,19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61%，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904,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3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9,63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并补充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1,560,000股。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临时公告（编号：临2025-009）。本次办理的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并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辉	否	9,630,000	否	否	2024.3.27	2026.6.26	中信建投	30.54	1.60	个人需要
		1,560,000		是	2026.4.3	2026.6.26		4.95	0.26	
合计	/	11,190,000	/	/	/	/	/	35.49	1.85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辉	31,528,771	5.22	9,630,000	11,190,000	35.49	1.85	0	2,904,000
朱文怡	22,770,309	3.77	-	-	-	-	-	-
合计	54,299,080	8.99	9,630,000	11,190,000	20.61	1.85	0	2,904,000

注：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4月3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相关比例。如有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6-023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朱文怡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0.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9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请注明）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文怡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刘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3. 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文怡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刘辉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朱文怡和刘辉发来的告知函，获悉其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6,06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1%，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10.00%变动为8.99%，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文怡	28,839,409	4.78	22,770,309	3.77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	2026/1/15-2026/4/7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刘辉	31,528,771	5.22	31,528,771	5.22	-	-
合计	60,368,180	10.00	54,299,080	8.99	-	-

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6年4月3日总股本为依据计算本次权益变动数。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相关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进展及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盛生物”）以其自有资金收购扬州金铂利口腔医院有限公司、扬州金铂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仪征市金铂利市口口腔门诊有限公司、常州武进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常州天宁龙洋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溧阳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溧阳溧城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七家口腔连锁公司各51%的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12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扬州、常州七家口腔连锁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由于涉及七家公司的股权变更，交易对手方基本为个人且较为分散，受春节假期及税务手续办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缓慢，继常州天宁龙洋金铂利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2026年4月3日扬州金铂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也完成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	扬州金铂利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X5X1L4U
法定代表人	邹春洋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福都广场门市房
注册资本	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口腔门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瑞盛生物51%、邹春洋44%、谢守良5%

其他公司的协议签署及股权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相关资产的交割、过户等事项是否能最终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整合工作是否顺利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在印度尼西亚获得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llegible]

[illegible]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